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铭科精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露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铭科精技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PP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资料，培训和讲解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规则、案例，以及资本市场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合规用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 3 月 14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文瑾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铭科精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柯润霖先生，相关事项已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柯润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铭科精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韩志强先生，相关事项已报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露

李露

韩志强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4日